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通知單

一、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，第3、4、7、8條辦理。

二、規定：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，供建築物使用

 類組A-1、A-2、B-2、B-4、D-1、D-3、D-4、F-1、F-2、F-3、

 F-4、H-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

 築物，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辦理耐震能力

評估檢查。

三、通知單：

 (本通知單經檢查人員檢查勾選簽名後繳回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場所名稱 |  |
| 所有權人 |  |
|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 |  |
| 使 用 人 |  |
| 使用類組 |  |
| 申報樓地板面積 |  |
| □ 依上列規定本場所應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|
| 檢查人(使用人)： (簽名) |

 主管機關：彰 化 縣 政 府

受委託單位：彰化縣建築師公會